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哲學教育學分學程  
108學年度招生說明會

# 本學程簡介

- 修習辦法
- 授課師資
- 課程架構
- 申請辦法
- 未來展望
- Q & A

# 哲學教育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於中學課程中導入哲學思維之教學能力，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設立哲學教育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主辦單位為文學院。
- 二、本學程每學年甄修名額以**50名**為原則，並得由主辦單位視學程申請人數和運作情形調增，至多不超過70名。
- 三、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之各學系（所）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本學程之甄選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自傳(修習動機及生涯規劃)、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表**各乙份。

# 哲學教育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 五、學生申請參加本學程甄選，應經由原主修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同意。
- 六、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筆試、口試。
- 七、本學程至少應修20學分，包含必修6學分、選修14學分，其中修習科目須有半數以上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課程資料另見「哲學教育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 八、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計，惟採計以10學分為上限。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程科目得由原屬學系（所）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

# 哲學教育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 九、通過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修業年限，學士班學生至多得延長2年，研究生至多得延長1年，惟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通過本學程甄選並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文學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書，經審核無誤後，由本校核發學程修讀證明書。
- 十一、學生修習本學程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

# 哲學教育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十二、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在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哲學教育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姓名	系所	職稱	開設課程
黃涵榆	英語系	教授	法哲學與文學
劉滄龍	國文系	教授	中國哲學史(一)(二)(三)、 世界思潮經典導讀
張崑將	東亞系	教授	批判性思考與寫作
路狄諾	歐文所	副教授	觀念史(一)(二)
王錦雀	公領系	副教授	哲學概論、公民教育思潮
(暫)楊植勝	台大 哲學系	兼任教師	西洋哲學史(一)
吳豐維	文大 哲學系	兼任教師	中學哲學
葉浩	政大 政治系	兼任教師	政治哲學

※注意：  
有關「西洋哲學史(一)(二)  
、倫理學(一)(二)」  
師資未定，授課老師請以  
後續公告為主。

# 哲學教育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	開課系所	全/半年	修習時間 (條件)
哲學概論	選修	2	公領系	半	學程第1年上學期
政治哲學	選修	2	文學院	半	學程第1年上學期 (基礎)
中學哲學教材 教法(一)(二)	必修	3	文學院	半	學程第1年下學期
世界思潮經典 導讀	選修	2	文學院	半	學程第1年下學期



# 哲學教育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	開課系所	全/半年	修習時間 ( 條件 )
批判性思考與寫作	選修	3	東亞系	半	學程第1年下學期
倫理學(一)(二)	選修	2	文學院	半	學程第1年
西洋哲學史(一)(二)	選修	2	文學院	半	學程第1年
中國哲學史(一)(二)(三)	選修	2	國文系	半	學程第1年

# 哲學教育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	開課系所	全/半年	修習時間 (條件)
公民教育思潮	選修	2	公領系	半	學程第2年上學期
現代歐陸哲學選讀	選修	3	英語系	半	全英語授課 大碩合開 學程第2年上學期
法哲學與文學	選修	2	文學院	半	學程第2年下學期
觀念史 (一)(二)	選修	2	文學院	半	全英語授課 學程第2年

# 哲學教育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申請資格	國立台灣大學系統之各學系(所)非應屆畢業之學生
申請日期	<b>108年3月11日(一)至4月30日(二)下午五時止</b>
申請方式	步驟一：至文學院的網站 ( <a href="http://www.cla.ntnu.edu.tw/course3/archive.php?class=301">http://www.cla.ntnu.edu.tw/course3/archive.php?class=301</a> ) 下載 哲學教育學分學程之申請表。 步驟二：將填寫完成之 <b>申請表</b> 、 <b>自傳(修習動機及生涯規劃)</b> 、 <b>歷 年成績單正本以及名次證明表</b> 掃描上傳至教務處系統。
甄選方式	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
錄取名額	以 <b>50名</b> 為原則
公告錄取結果	<b>108年5月17日</b> 公告甄選分發結果

# 訊息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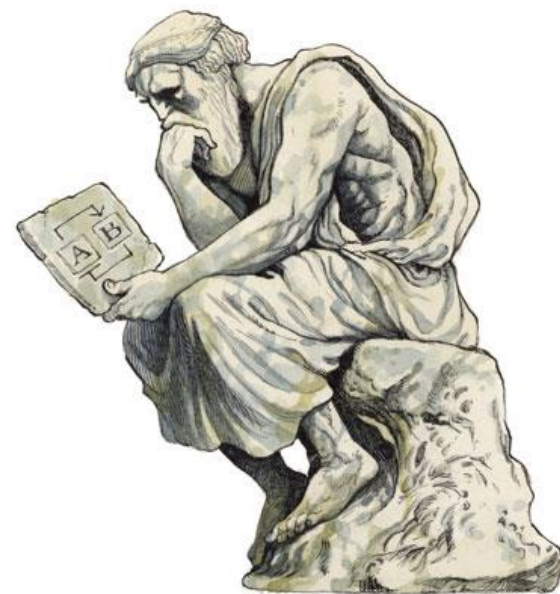
## ■ 相關訊息公告

- 文學院網頁([www.cla.ntnu.edu.tw/](http://www.cla.ntnu.edu.tw/))
- 文學院臉書粉絲專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 ■ 疑問洽詢

- 文學院院長室(勤303室)
- 02-7734-1472 陳怡君 行政專員
- [ichun2019@ntnu.edu.tw](mailto:ichun2019@ntnu.edu.tw)



# Q&A

